

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

使用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

（项目代码：2411-445321-60-01-10524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新兴县筠州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梁达容（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恒科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编制人：董小冰（签字或盖章）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1-445321-60-01-105241		
投资项目名称	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		
标段（包）名称	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车岗镇、大江镇、东成镇、河头镇、簕竹镇、里洞镇、六祖镇、稔村镇、水台镇、太平镇、天堂镇、新城镇。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资金的来源由资本金和银行融资组成。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由有偿使用者负责筹措。项目所需债务资金比例为 80%，由有偿使用者申请银行长期融资解决。融资方案以有偿使用者实际融资筹措为准。
招标范围及规模	从签订合同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生产准备阶段、工程验收阶段（包括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招标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拟占用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面积为 340568 平方米。主要包括单晶硅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配电柜等，总装机容 85.14MW。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 8980 万千瓦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b>【建筑屋顶面积、总装机容和年发电量的数据均仅为招标时的估算数据，项目实施时按实际情况调整】</b>		
工期	总工期为 1810 个日历天【其中包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为 108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7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47878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	投标人资格要求	<p><b>(1) 资质要求：</b></p> <p>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求)	<p>(2) 财务要求: /;</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p> <p>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况等。</p> <p>4.2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p> <p><b>总监理工程师 (1 人):</b> 须同时具备: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证书注明专业为电力工程专业, 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 且在有效期内; ②社保证明。</p> <p>注: “社保证明”的时间指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时间内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 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 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 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6.1 <b>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配备 2 人):</b> 须同时具备: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证书注明专业为电力工程专业, 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 且在有效期内; ②社保证明。</p> <p>6.2 <b>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配备 1 人):</b> 须同时具备: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证书注明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 且在有效期内; ②社保证明。</p> <p>6.3 <b>监理员(至少配备 2 人):</b> 须同时具备: ①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或监理员培训证书, 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培训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 且在有效期内; ②社保证明。</p> <p>注: “社保证明”的时间指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时间内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 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 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 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p>
----	--

				保的证明。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p> <p>(8) 其他要求：</p> <p>8.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p> <p>8.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p>8.4 中标人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须经招标人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p> <p>8.5 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p> <p>8.6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8.7 总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都必须是监理单位的人员，且人员满足“一人一证一岗位”的配置。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要求临时增加监理项目班子投入人员，保障项目施工安全，达到招标人的质量要求。</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 文件的方 式	下 载 招 标文 件 的 网 络 地 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a href="https://zbtb.gd.gov.cn/#/index">https://zbtb.gd.gov.cn/#/index</a>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a>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jsgcjy">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jsgcjy</a> ）

			的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年8月28日 0时0分	获取招标 文件截止 时间	2025年9月17日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7日 9时30分(与投标 截止时间为同一 时间)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 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 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前，登陆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办理 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 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9月17日 9时30分(与投标 截止时间为同一 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新兴县筠州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文华路(城北商住新区东区C3地 块8号地) [县电教大楼八楼802室] (办公住 所)	
招标人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66-298929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恒科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河滨西路盈泰华庭B栋 5楼501号	
招标代理联系 人	游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838993	
招标监督机构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66-2871090	
其他依法应当 载明的内容	<p><b>一、招标条件</b></p> <p>本招标项目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已由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形式备案，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5年1月2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b>二、注意事项</b></p> <p>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p>			

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温馨提示：

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进入开标项目的“云开标大厅”。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

2、线上开标期间，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为保证CA锁签章顺利，建议投标人提前在电脑中安装CA锁介质的，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打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首页（<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地区选为“云浮市”。

第二步：点击“服务指南”



第三步：点击“企业登记办理指引”，对应投标人的CA介质安装对应的签章驱动（必须先解压安装包，安装驱动后，重启电脑，再进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

交易类型	企业登记办理指引				请输入	搜索	
服务内容	发布时间	全部	最近7天	最近15天	最近1个月	最近3个月	自定义
服务流程							
工作规范	名称						
收费标准	全国共享互认CA证书电子签章客户端下载						
监管渠道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BJ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办理指南						
企业登记办理指引	北京CA电子签章驱动程序下载						
	BJCA现场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操作指南						
	BJCA无纸化在线申请证书操作说明						
	网证通CA电子签章驱动下载						
	GDCA数字证书客户端下载						
	GDC电子签章驱动程序下载						
	企业及个人注册(含产权、林权、公物)入库上传资料样式						
	粤商通移动数字证书驱动程序下载						

3、如开评标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致电 0766-8819989，QQ: 26487889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新兴县筠州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文华路（城北商住新区东区 C3 地块 8 号地）[县电教大楼八楼 802 室]（办公住所）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66-2989293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华恒科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河滨西路盈泰华庭 B 栋 5 楼 501 号 联系人：游小姐 电话：0766-8838993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车岗镇、大江镇、东成镇、河头镇、簕竹镇、里洞镇、六祖镇、稔村镇、水台镇、太平镇、天堂镇、新城镇。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拟占用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面积为 340568 平方米。主要包括单晶硅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配电柜等，总装机容 85.14MW。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 8980 万千瓦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b>【建筑屋顶面积、总装机容和年发电量的数据均仅为招标时的估算数据，项目实施时按实际情况调整】</b>
1. 1. 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建设周期：勘察设计施工的总工期为 1080 个日历天。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价 25424.5 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资金的来源由资本金和银行融资组成。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由有偿使用者负责筹措。项目所需债务资金比例为 80%，由有偿使用者申请银行长期融资解决。融资方案以有偿使用者实际融资筹措为准。 比例：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从签订合同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阶段、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生产准备阶段、工程验收阶段（包括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总工期为 1810 个日历天【其中包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为 108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7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1. 3. 3	质量标准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b>(1) 资质要求：</b>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工程监理综合资质</b>，或具备<b>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b>，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b>(2) 财务要求：</b> /；</p> <p><b>(3) 业绩要求：</b> /；</p> <p><b>(4) 信誉要求：</b></p> <p>4.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4. 2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b>(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b></p> <p><b>总监理工程师</b>（1人）：须同时具备：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证书注明专业为<b>电力工程专业</b>，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②社保证明。</p> <p>注：“社保证明”的时间指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时间内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b>(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b></p> <p>6. 1 <b>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配备 2 人）</b>：须同时具备：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证书注明专业为<b>电力工程专业</b>，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②社保证明。</p> <p>6. 2 <b>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配备 1 人）</b>：须同时具备：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证书注明专业为<b>房屋建筑工程专业</b>，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②社保证明。</p> <p>6. 3 <b>监理员（至少配备 2 人）</b>：须同时具备：①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监理员培训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培训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②社保证明。</p>

		<p>注：“社保证明”的时间指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时间内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p> <p>(8) 其他要求：</p> <p>8.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p> <p>8.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p>8.4 中标人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招标人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p> <p>8.5 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p> <p>8.6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8.7 总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都必须是监理单位的人员，且人员满足“一人一证一岗位”的配置。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要求临时增加监理项目班子投入人员，保障项目施工安全，达到招标人的质量要求。</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6)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如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勘察单位等）；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	时间： /

	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 11. 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 1. 4. 1 要求。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相关澄清补充资料。

	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实行市场调节价报价，监理费投标报价以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报投标报价的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b>4787800.00 元</b>。</p> <p>1、根据“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表得，监理费的估算金额为<b>4787800.00 元</b>，故设定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b>4787800.00 元</b>。</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b>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报价下浮率)</b>。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2、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b>50000.00 元</b>（大写：<b>伍万元整</b>）。</p> <p>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3. 缴纳方式：</p> <p>(1) <b>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b>。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保险）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 <b>方式二：银行转账</b>。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b>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投标保证金</b>”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p>

		<p>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3.4.4	其他可以不 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情 形	<p>(1)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p> <p>(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p>
3.5.1	资格审查资 料的特殊要 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财务状 况的年份要 求	____年至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 类似项目情 况的时间要 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5.4	近年发生 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时间 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 交备选投标 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	1、投标文件内容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签字盖章的。

	要求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盖单位公章的，应盖章后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后扫描上传，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p>
4.1.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4.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3	电子投标文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

	件的解密	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5. 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保险）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2、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p> <p>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p>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6. 3. 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文件执行。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评委推荐前三位中标候选人</p>
7.6.1	履约保证金	<p>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p> <p>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资料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p> <p>3、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中标人返还履约保证金。</p> <p>4、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中标人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由中标人把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且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选择。</p> <p>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履约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 30 个日历天内续保。</p>

7.7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b>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b></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支付担保	<p>(1) 招标人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与履约担保金额相等。</p> <p>(2)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与履约担保时间一致，或与履约担保的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的解除时间一致。</p> <p>(3) 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招标人转至中标人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p> <p>(4)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支付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 30 个日历天内续保。</p> <p>(5) 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云浮市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云建通〔2022〕46 号）执行。</p>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b>10.2.1 重新招标</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b>10.2.2 不再招标</b></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2.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3	预付款担保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

		供给第三人。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p> <p>(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10.8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p><b>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b></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期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b>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b>电子保函(保险)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保险)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投资须知前附表“6.3.3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9	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监理招标代理费=监理费中标价×0.15%，由监理中标人支付。
10.10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一式五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投标文件须与中标人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得作出任何修改。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资料存档。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否则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

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如有）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 (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8)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11) 投标人声明函
- (12) 投标人承诺书
- (13)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 (14) 其他资料
- (15) 监理大纲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3.4.1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项目开标之日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原路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

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3.2.4和3.2.5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要求	<p>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3)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p> <p>(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资信业绩部分：15分</p> <p>监理大纲部分：25分</p> <p>投标报价：60分</p> <p>其他评分因素：/分（如有）</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math display="block">\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math> </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摆珠操作办法如下：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注：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u>10%至13%</u>（监理类的建议摇珠区间为10%至13%），摇出3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p>

		<p>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①除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b>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b></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b>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如：0.001%）</b></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15分)	1、类似项目业绩评审(4分)	<p>(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承接过【工作内容中含有光伏发电】的工程监理业绩，按</p> <p><b>投标人的监理业绩得分=(投标人合同中的光伏发电监理装机容量的总和)/本项目拟定装机容量×投标人的监理业绩得分最高得分计算，</b></p> <p>投标人的监理业绩得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b>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b></p> <p><b>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作证明资料。若为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担任监理单位。业绩只计算投标人本身，不含子公司或分公司。如企业名称发生改变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中不能反映出监理总装机容量的，则该业绩不得分。<b>本项目拟定装机容量为 85.14MW (即 85140000W)。</b></b></p> <p>2、举例说明：如投标人只提供了 2 个监理业绩的证明材料，第 1 个监理业绩的光伏发电监理装机容量为 10MW，第 2 个监理业绩的光伏发电监理装机容量为 40MW，按本项目的监理业绩得分公式计算，</p>

		该投标人的监理业绩得分= $(10\text{MW}+40\text{MW}) / 85.14\text{MW} \times 4 = 2.349$ 分。
	2、类似项目 获奖评审(3分)	<p>(1)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承接的【电力类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各行业协会颁发的<b>质量嘉奖奖项</b>的，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获得过全市性（地市级）奖项的得0.5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获得过省级（或直辖市，或自治区）奖项的得1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获得过国家级（或部级）奖项的得3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①质量嘉奖奖项指“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建设工程优质奖”、“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建设工程优良样板工程”等质量奖项，或等同于上述质量类奖项的嘉奖，不含安全文明类奖项的嘉奖。奖项必须是针对监理合同工程而颁发的，不含非项目整体工程颁发的奖项。该荣誉只计算投标人本身，不含子公司或分公司。如企业名称发生改变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②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证明文件】作证明资料，时间以【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如【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证明文件】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只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证明文件】作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证明文件】由协会颁发的，除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证明文件】作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能证明协会是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a>。</p> <p>③同一项目获奖只按奖项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作等级得分累加，满分后不再类加。</p>
	3、监理人员 配备综合评价(8分)	<p>(1) 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满足“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第(6)点“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和【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注册执业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和【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b>【注：同一人员的职称，只按职称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作累计】</b></p> <p>注：1、除提供满足准入要求所需资料外，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证书有效期信息的页面截图】作证明资料。</p>

		<p>2、“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途径：首页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 --“数据服务”--“人员数据”。</p> <p>(2) 监理员：在满足“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第(6)点“监理员”的准入要求的前提下，按以下评审点加分：</p> <p>①具有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b>【注：同一人员的职称，只按职称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作累计】</b></p> <p>②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注册执业证书】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4分；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注册执业证书】和【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b>【注：同一人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作累计】</b></p> <p>以上①、②的最高总分为6分。</p> <p>注：1、除提供满足准入要求所需资料外，第①评审点：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作证明资料；第②评审点：须同时提供：【注册证书】、【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证书有效期信息的页面截图】作证明资料。</p> <p>2、“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途径：首页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 --“数据服务”--“人员数据”。</p> <p><b>说明：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得分=以上各评审因素得分总和。得分保留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b></p>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25分)	<p>1、工程概况 (2分)</p> <p>【优】工程基本信息准确、针对性强，工程内容与范围全面覆盖监理范围，突出需重点监控的环节，实用性强，能为监理工作部署提供直接依据，得[1.8分, 2分]；</p> <p>【良】工程基本信息基本准确，工程内容与范围基本覆盖监理范围，突出需重点监控的环节，实用性强，能为监理工作部署提供部分依据，得[1.6分, 1.8分)；</p> <p>【中】工程基本信息基本准确，工程内容与范围基本覆盖监理范围，实用性一般，得[1.4分, 1.6分)；</p> <p>【差】工程基本信息基本准确，工程内容与范围没覆盖监理范围的工作内容，实用性差，得[1.2分, 1.4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p> <p>2、监理机构</p> <p>【优】监理机构设置与本项目工程规模适应，组织架构合理，</p>

	设置和岗位职责 (4 分)	<p>专业分工明确,资源配置满足工程需要,岗位职责明确,得[3.6分,4分];</p> <p><b>【良】</b>监理机构设置与本项目工程规模基本适应,组织架构基本合理,专业分工基本明确,资源配置满足工程需要,岗位职责明确,得[3.2分,3.6分);</p> <p><b>【中】</b>监理机构设置与本项目工程规模一般适应,组织架构一般合理,专业分工一般明确,资源配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得[2.8分,3.2分);</p> <p><b>【差】</b>监理组织架构一般合理,资源配置一般满足工程需要,岗位职责一般明确,得[2.4分,2.8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p>
	3、监理工作程序和制度 (4 分)	<p><b>【优】</b>监理工作程序严谨规范、可操作性强,工作制度体系完善科学,得[3.6分,4分];</p> <p><b>【良】</b>监理工作程序基本规范、可操作性强,工作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得[3.2分,3.6分);</p> <p><b>【中】</b>监理工作程序一般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工作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得[2.8分,3.2分);</p> <p><b>【差】</b>监理工作程序一般规范、基本可实行,工作制度体系一般完善,得[2.4分,2.8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p>
	4、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6 分)	<p><b>【优】</b>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与环保、合同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的监理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提出具体、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责任承诺具体,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得[5.4分,6分];</p> <p><b>【良】</b>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与环保、合同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的监理方法和措施可行,提出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有质量责任承诺但不具体;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得[4.8分,5.4分);</p> <p><b>【中】</b>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与环保、合同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的监理方法和措施基本可行,提出基本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无质量责任承诺;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得[4.2分,4.8分);</p> <p><b>【差】</b>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与环保、合同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的监理方法和措施一般合理,有质量保证措施,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安全文明、环保措施不力,或采用规范不正确,得[3.6分,4.2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5、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	<p><b>【优】</b>对项目内容理解透彻，对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得[5.4分, 6分]；</p> <p><b>【良】</b>对项目内容理解较透彻，对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认识分析基本全面，条理清晰，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基本合理、解决方案完整、安全且措施得力，得[4.8分, 5.4分)；</p> <p><b>【中】</b>对项目内容理解基本透彻，对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认识分析一般全面，条理基本清晰，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基本合理、解决方案基本完整、安全，得[4.2分, 4.8分)；</p> <p><b>【差】</b>对项目内容理解一般透彻，对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不够全面，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一般合理、解决方案一般完整，得[3.6分, 4.2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6、合理化建议（3分）	<p><b>【优】</b>对项目实施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科学可行、经济创新、可实施行强，得[2.7分, 3分]；</p> <p><b>【良】</b>对项目实施提出的建议，基本科学可行、经济创新、可实施行强，得[2.4分, 2.7分)；</p> <p><b>【中】</b>对项目实施提出的建议，基本经济创新、基本可行，得[2.1分, 2.4分)；</p> <p><b>【差】</b>对项目实施提出的建议一般可行，得[1.8分, 2.1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p><b>说明：</b>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得分=以上各评审因素得分总和。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p>	
2.2.4 (3)	评标价评分标准（60分）	<p>评标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2。</p> <p>其中：E1 是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E2×4。</p> <p>注：E1 取 4，E2 取 1；</p> <p>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评标价得分最高分为60分，最低分为0分。</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报价中**报价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以**报价下浮率**为准；如**报价下浮率**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

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各评委计算得的投标人得分=A+B+C+D。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各评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监理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则由评委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不少于三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活动投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2.5的要求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2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响应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1.12.1的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4.2的要求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6.1的要求
3.1.1	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3.1.1的要求
3.1.2	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3.1.2的要求
3.1.3	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3.1.3的要求
3.2.3	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3.2.3的要求
/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监理）

（第二次招标）

委托人：新兴县筠州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新兴县筠州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合同名称：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新兴县筠州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

2、工程地点：云浮市新兴县车岗镇、大江镇、东成镇、河头镇、簕竹镇、里洞镇、六祖镇、稔村镇、水台镇、太平镇、天堂镇、新城镇。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拟占用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面积为340568平方米。主要包括单晶硅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配电柜等，总装机容85.14MW。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8980万千瓦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建筑屋顶面积、总装机容和年发电量的数据均仅为招标时的估算数据，项目实施时按实际情况调整】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监理大纲；
-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合同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下浮率为：\_\_\_\_%。按监理费综合中标单价 = 签约合同价/本项目拟定装机容量得：监理费综合中标单价\_\_\_\_\_元/瓦。注：本项目拟定装机容量为 85.14MW（即 85140000W）

结算时，监理结算酬金 = 监理费综合中标单价×并网成功的装机容量。监理结算酬金是完成合同约定监理服务内容所需全部费用。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须监理人配合工作的，监理人须按合同相关约定全力配合，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监理费用。如监理人在限定时间内不配合委托人工作的，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完成工作，所须费用从监理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因监理人拒绝配合而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可向监理人追讨赔偿。

## 六、期限

1、工期：总工期为 1810 个日历天【其中包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为 108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7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2、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人签订合同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生产准备阶段、工程验收阶段（包括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_\_\_\_\_（盖公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公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1.1.4.5 基准日：指投

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

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委托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委托人管理

###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

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

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监理大纲；（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 6 文件的提供和保管

1. 6.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一份。

#### 1. 8 转让

合同权利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

合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的条件：／。

#### 1. 10 知识产权

1. 10. 1 由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归属委托人。

#### 1. 12 委托人要求

1. 12. 1 委托人修改委托人要求，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关于费用和周期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人可相应地延长周期，但不得增加监理人费用。

### 2. 委托人义务

#### 2. 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便利条件：\_\_\_\_\_。

#### 2. 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资料：\_\_\_\_\_。

#### 2. 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 委托人管理

#### 3. 1 委托人代表

3. 1. 1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授权期限：\_\_\_\_\_。

### 4. 监理人义务

#### 4. 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4. 1. 4 其他义务：

(1)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及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5) 项目总监到岗率达到每月施工时间 60%以上。

(6) 监理人应当组织或参加各类安全检查活动,掌握现场安全生产动态,建立安全管理台帐。重点审查、监督下列工作:①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及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②审查和验证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和拟签订的分包合同、人员资质、安全协议;③审查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和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的安全性能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检查现场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是否满足安全施工的要求;④对大中型起重机械、脚手架、跨越架、施工用电、危险品库房等重要施工设施投入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签证。土建交付安装、安装交付调试及整套启动等重大工序交接前进行安全检查签证;⑤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进行现场监理;监督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的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⑥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7)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或部分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4. 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2)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资料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委托人可没收监理人履约保证金;因委托人原因,委托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4) 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监理人从基本账户转至委托人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由监理人把相关资料交由委托人保管,且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选择。

(5)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履约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 30 个日历天内续保。

#### 4. 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 5. 2 监理人的主要监理人员有:①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②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其他人员有:①监理员:\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监理人应按投标时投入的人员表填写】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可要求临时增加监理项目班子投入人员,保障项目施工安全,达到委托人的质量要求。

### 5. 监理要求

#### 5. 1 监理范围

5. 1. 1 监理范围包括:从签订合同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建

设实施阶段、生产准备阶段、工程验收阶段（包括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5.1.2 工程范围：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拟占用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面积为340568平方米。主要包括单晶硅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配电柜等，总装机容85.14MW。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8980万千瓦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建筑屋顶面积、总装机容和年发电量的数据均仅为招标时的估算数据，项目实施时按实际情况调整】

5.1.3 阶段范围：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生产准备阶段、工程验收阶段（包括质量保修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 5.2 监理依据

其他监理依据包括：/。

##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要求：(1)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仅限于：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会议记录及其它）；(2) 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3) 约定的专项报告于认证会3日前提供。以上各项材料的份数视委托人实际需求而相应提供。

## 6. 开始建立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以委托人发出的监理通知书为准。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关于费用和周期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人可相应地延长周期，但不得增加监理人费用。

### 6.2 监理周期延误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本次监理服务不作增加。

### 6.3 完成监理

6.3.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正常工作量减少的酬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 监理费综合中标单价×当前单点（或单个片区）设计装机容量。

6.3.5 纸质监理文件的份数、纸幅和装订格式等要求：各项材料的份数、纸幅和装订格式，均视委托人实际需求而相应提供。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监理责任保险的补充说明：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行投保。监理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缴纳保险

费。监理人应将投保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发生通用合同条款 8.1.1 的所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可对应延长监理服务期限，但不得增加监理报酬。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合同价格的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的约定

合同价格的确定方式：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预付款	单点（或单个片区）的建筑屋顶施工开工后，监理人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的 30 个日历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当前单点（或单个片区）的预付款 = 监理费综合中标单价 × 当前单点（或单个片区）设计装机容量 × 30%。
进度款	单点（或单个片区）的建筑屋顶完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的 30 个日历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当前单点（或单个片区）的进度款 = 监理费综合中标单价 × 当前单点（或单个片区）设计装机容量 × 90% - 当前单点（或单个片区）的预付款。如有处罚的，应把处罚金先进行扣减再支付。
结算款	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单位审定后，监理人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的 30 个日历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当前单点（或单个片区）的结算款 = 监理费综合中标单价 × 当前单点（或单个片区）设计装机容量 × 100% - 当前单点（或单个片区）的预付款 - 当前单点（或单个片区）的进度款。如有处罚的，应把处罚金先进行扣减再支付。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须监理人配合工作的，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监理费用。如监理人在限定时间内不配合委托人工作的，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完成工作，所须费用从监理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因监理人拒绝配合而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可向监理人追讨赔偿。

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

合同价格的风险范围划分：监理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监理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监理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监理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监理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

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9.1.2 合同价格应包括的费用为：按“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和抵扣方式的约定

预付款的额度：当前单点（或单个片区）的预付款 = 监理费综合中标单价×当前单点（或单个片区）设计装机容量×30%。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单点（或单个片区）的建筑屋顶施工开工后，监理人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的 30 个日历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9.3.2 委托人逾期支付中期支付申请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费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期限：                  。

9.4.2 委托人逾期支付监理费结算申请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内容：

## 13. 支付担保：

(1) 委托人将在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与履约担保金额相等。

(2)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与履约担保时间一致，或与履约担保的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的解除时间一致。

(3) 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委托人转至监理人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

(4)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支付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 30 个日历天内续保。

(5) 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云浮市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云建通〔2022〕46 号）执行。

### 第三部分 附件

####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 一、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内容

1. 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标工作管理。
2. 协助委托人、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招标方案，具体包括确定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标段和各标段界面、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施工合同模式、评标办法、投标限价等重要事项。
3. 协助委托人整理、完善招标需要的技术要求和施工过程管理要求。整理招标需要的图纸、标准规范、标准图集、地质报告等技术文件资料，并编制目录。
4. 协助委托人审核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的条款，并提供书面意见。
5. 协助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
6.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7. 协助委托人落实开工条件，包括协助办理开工手续，检查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情况是否满足开工要求等。
8. 参加、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召开设计技术交底会议。
9. 组织或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对本工程设计图纸审核提出优化意见，确保图纸既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强制性要求，满足建设单位的使用功能又兼顾后期运营的便利性与经济性。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10.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

##### 二、建设实施阶段监理服务内容

###### (一) 勘察、设计方面

1. 协助委托人会同勘察、设计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2.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勘察、设计进行研究。
3. 在现场协助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问题，并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4. 合同执行期间发现设计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 其他相关业务。

###### (二) 设备、物资采购方面

1. 参与管理采购合同，并对物资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2. 参与设备出厂验收。
3. 组织对进场的工程设备、材料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4. 检查承包人为设备提供运输所需通道和卸货作业场地及设备仓库或符合要求的材料堆放场地的落实情况。
5. 组织承包人拟定准确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时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及供货。
6. 组织承包人认真清点到货材料设备，在安装材料设备过程中及安装后应进行监督、检验，把好质量关。
7. 对承包人所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必须严格把关，发现货不对板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8. 其他与设备、物资采购相关业务。

### (三) 工程质量控制方面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 审查工程项目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8.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9. 审核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方法或工艺。
10. 审核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及特殊施工工艺。
11.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并每天向业主单位汇报工作情况。
13.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事故报告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4.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5. 建立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和检测工作。充分运用监理的质量检查签证的控制手段，对工程项目及时进行逐层次的逐项的(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等区分)施工质量认证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和签证工作以及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16. 监理人必须建立自身的质量监控体系，配备质量控制监理工程师负责质量控制工作。
17. 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
18.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

### (四) 工程进度控制方面

1. 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
2. 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控制性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确定各合同控制性进度目标。

3. 协助委托人落实开工条件，包括协助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临时道路、围墙、开设大门、水电通讯接入等施工手续，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合同规定由委托人批准的须经委托人批准)。

5. 逐日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施。

6. 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响程度，并提出指导性的解决措施。

7. 当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人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承包人相应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施工合同规定由委托人批准的须经委托人批准)。

8. 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变动时，监理人应判断合同双方责任，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及时公正的重新核定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承包人或委托人的工期索赔要求，报委托人批准。

9. 检查督促承包人按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文明安全施工，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10. 建立健全工程进度控制的组织机构，配备进度控制监理工程师负责进度控制工作。

11. 定期(月、周)向委托人报告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情况，并编制月、周完成工程量以及工程施工进度统计报表。

#### (五) 工程投资控制方面

1. 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投资计划。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

3.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和动态投资统计。

4. 审核承包人的支付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签发支付凭证。

5. 审核工程变更估价报告，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6. 对合同费用支付与已完工程量、工程形象进行综合分析，编制每月合同费用支付分析报告。

7. 编制每月工程财务支付报表。

8.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9. 建立健全工程投资控制的组织机构，配备造价工程师负责投资控制工作。

#### (六) 人员方面

1. 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资格、资历。

2. 根据施工合同的要求检查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日常出勤情况。

3. 对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

#### (七) 工程合同管理方面

1. 参与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监督承包人、分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做好各分包人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制止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3.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5. 检查承包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的保险及担保。

6. 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协助索赔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
  7.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作证，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8.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9. 严格执行合同的变更管理，包括协助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
  10.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1. 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12.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3.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 (八) 安全管理方面
1. 监理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等要求，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规划应包括安全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制度和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建设单位。
  2.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工程安全监理责任。
  3. 监理人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或单元工程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4. 监理人应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以及灾害应急预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或单元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检查有关措施、方案落实情况。
  5. 应按照相关规定核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6.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7. 审查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
  8. 审核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9. 审核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经确认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使用，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10. 督促承包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督承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检查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制止违规的施工作业。
  11. 定期和不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巡视检查承包人的用电安全、消防措施、危险品管理和场内交通管理等情况。
  12.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3.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是否符合业主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4.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5. 监理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

16. 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17.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18. 审查批准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安全问题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

19.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

20. 按照委托人的统一部署检查承包人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21. 检查承包人在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

22.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协助委托人做好各合同项目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23. 参加对安全事故进行的调查分析、审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承包人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24. 定期（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统计报表。对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25. 要求承包人报备项目管理人员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26. 督促承包人履行其它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27. 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预案，督促承包人根据经批准的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制定防洪度汛及抢险措施；检查承包人防洪度汛及应急抢险措施具体落实情况。

#### （九）信息管理方面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5.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严格信息采集、编排、查阅、归档保存的管理办法，由专人实施。监理资料的管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6.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7.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

8. 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并在合同期限届满时将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好后的资料移交给委托人。

9. 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能随时向委托人进行提供或查阅。

11. 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

(十) 施工阶段其他监理服务内容

1. 召开工地例会。

(1) 在施工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工地例会应按委托人提供的例会细则执行。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 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2) 工地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②检查分析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
- ③检查分析工程质量状况, 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④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 ⑤检讨工作联系单的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 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⑥本月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综合情况, 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⑦其他有关事宜。

(3)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 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4) 对于工地例会上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 监理人应积极把关控制, 不应随意对相关问题做出定论。工地例会上的相关结论必须以设计变更的方式确定后方可实施。

2. 工程暂停及复工的相关工作

(1)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 应根据暂停工程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按照施工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签发。

(2)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 应根据停工原因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确定工程停工范围。

(3)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之前, 应就有关工期和费用等事宜征得甲方同意后与施工单位进行协商。

(4) 由于委托人原因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时, 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实际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暂停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 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 指令承包人继续施工。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 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实际情况。在具备恢复施工条件时,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申请及有关材料, 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 指令承包人继续施工。

(6)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到签发工程复工报审表之间的时间内, 应会同有关各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 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有关的问题。

### 三、工程验收阶段监理服务内容

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包括法人验收、政府验收), 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 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 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 提供工程监理资料, 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协助委托人审核有关承包人提交的验收工作报告。

2. 监督承包人执行质量保修期工作计划, 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 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

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承包人对已完工程项目中所存在的施工质量缺陷进行修复；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终止申请，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提请委托人签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3. 工程验收阶段其他相关工作。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  
目（监理）（第二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九、投标人声明函
- 十、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一、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监理大纲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为方便投标文件的查阅，投标文件须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新兴县筠州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报价下浮率)计算得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3) 授权委托书（如有）；(4) 企业基本情况表；(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6)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8)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9) 投标人声明函；(10) 投标人承诺书；(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12) 其他资料；(13) 监理大纲。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金额单位的大写表达为：元、角、分。

3、阿拉伯数字的大小写表达为：

阿拉伯数字	0	1	2	3	4	5	6	7	8	9
大写数字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3.2.4和3.2.5款规定		
2	投标范围	从签订合同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生产准备阶段、工程验收阶段（包括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3	监理服务期限	总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其中包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_____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4	质量标准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6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投标人是由法定代表人投标, 不填写“(二) 授权委托书”的, 则必须填写手机号码, 确保项目在开标评标期间, 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2、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须填写本授权书，本授权书的格式可以删除。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于本表页后面附以上资料复印件: 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③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④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编号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证书专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

2、《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完工合同项目申报表》（格式自制，须注明项目名称、总建筑面积）一起装订。

##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证号: \_\_\_\_\_,

已认真阅读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的招文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所有证件。

##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1) 业绩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中的工作内容	合同中的光伏发电监理装机容量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合同中的光伏发电监理装机容量的汇总数值				—	—

### (2) 获奖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证书颁发单位	获奖证书落款日期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 (3) 监理人员配备综合评价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证书专业	职称证书级别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证书专业	职称证书级别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监理员				
监理员				

岗位名称	姓名	注册执业证书的名称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监理员			

岗位名称	姓名	造价工程师注册 证书级别	造价工程师注册 证书证号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监理员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以上表格进行修改, 并于本表后附证明资料。

## 九、投标人声明函

致：**新兴县筠州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的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在履行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七、我司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投标人承诺书

致：新兴县筠州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与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 十一、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致：新兴县筠州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经研究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本项目合同的监理费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其他资料**

1、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三、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
- 2、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3、监理工作程序和制度；
- 4、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 5、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6、合理化建议。